

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柏雄

記錄：劉慶龍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秘書純真

林主任俊都

蘇課長振華

黃課長昀椀

蘇課長榮章

劉主任慶龍

劉主任素靜

陳主任美琳

列席人員：張秘書瑞容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今天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直接開始本次會議。

**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**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所地下室潮濕的問題，請秘書室確定公所地下室滲水的原因，找出解決的方法。
- 二、機關安全大家都要注意，請秘書室要注意機關的監視器的維護，要保持正常運作。
- 三、老文文康中心地下室有放置雜物，若無使用需求，請盡速整理清除。
- 四、本所所屬建築物頂樓應設置警報器或電話，並考量是否可裝監視器，以避免有人因頂樓安全逃生門自動上鎖受困，肇生危安事件。

**參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**（略）

**肆、專案報告**

- 一、本所 110 年春節期間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暨改進作為：（略）。
- 二、110 年春節重點期間本所保全系統故障誤響改善作為：（略）

## 伍、討論事項:

一、各課室利用集會時間加強宣導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，避免發生危安或洩密事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加強反酒駕宣導請各課室於中秋連假前利用時機向所屬同仁宣導「切勿酒駕、害人害己」。

(一)主席裁示：酒駕除了行為人自己要接受相關處份，相關主管也有連坐處份，請各課室要落實宣導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請各主管注意所屬同仁執行業務情形及身心狀況，適宜予以關懷，避免影響工作效率及負面之情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鑑本所周圍椰子樹過高，其枯葉過大易造成掉落危險，應定期修剪(一年至少一次)，以維安全。

(一)主席裁示：除了修剪方式，請秘書室將椰子樹移除列入選項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對於本所辦理之路面及邊坡工程，於工程完成後，其環境尚有危安疑慮，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，以維人車安全，並避免產生國賠事件。

(一)請經建課設置警示標誌(例如防撞桿)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 捌、主席結論：

政風室也非常用心製作會議資料及提醒大家，機關安全一定要請大家特別注意，不僅是公所要注意，我們公務員在執行

公務時(例如道路工程)也要注意到民眾的安全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